

协议书

委托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北京爱思济业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项目管理单位，对三里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。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三里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
2. 委托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
3. 建设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
4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太平庄南里小区1-5号楼、8号楼、幸福三村小区1号楼、幸福二村小区1-5号楼、甲1楼、幸福二村小区10号楼、13号楼、15-17号楼共计改造总面积约96506平方米；改造内容包含传统方式抗震加固及节能改造，多层楼房改造节能，楼内上下水改造，空调规整、楼体外面线缆规整，对楼体进行清洗粉刷，拆除楼体各层窗户外现有护栏，加装隐形防护栏，绿化补建、修补破损道路、完善公共照明、更新补建信报箱、无障碍设施和适老性改造、增设再生资源收集站点、有条件的大型居民小区增设公厕、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、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内容。
5. 工程建安投资额：14410 万元
6. 项目管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

二、管理范围和内容

1. 管理内容：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总体协调管理、投资管理、设计管理、招标采购管理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、工程进度管理、竣工验收、信息文档管理、合同管理等内容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1 总体协调管理